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负责人王燕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股份	股票代码	3004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王烨	
电话	81163600	81163600	
传真	81163648	81163648	
电子信箱	qiang.chen@leadchina.cn	ye.wang@leadchina.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322,652.39	102,041,482.75	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46,228,842.39	22,705,344.36	1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061,298.28	22,341,634.15	1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79,285.61	45,872,175.64	-4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3629	0.899	-5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87	0.4452	9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87	0.4452	9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9.16%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2.69%	9.01%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72,403,858.82	735,712,113.20	7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642,487,318.90	287,061,946.11	1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9.4483	5.6287	67.8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分)	5,52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44.6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6,037.20	
合计	1,167,544.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40.58%	27,591,000	27,591,00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68%	8,624,100	8,624,100		
上海祺嘉股权	境内非国有法	6.87%	4,671,600	4,671,600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					
无锡先导电容 器厂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32%	3,621,000	3,621,000		
天津鹏萱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86%	2,626,500	2,626,500		
紫盈国际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2.54%	1,728,900	1,728,900		
上海兴烨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8%	1,550,400	1,550,400		
丰和价值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02%	1,374,286			
中国银行一嘉 实服务增值行 业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47%	1,002,37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银河现代服 务主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53,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受同一 控制人控制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至7%，同比下降0.4%。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5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2,322,652.39元，同比增长8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28,842.39元，同比增长103.60%；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的占比由去年同期的34%上升至本期的61%，并且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的占比正在逐步增大，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认为当前属于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在今后，公司会加大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重视公司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开发的锂电池生设装备已被国内的多数高端锂电池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进口替代。

(2) 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

产设备及电容器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公司的“高精度全自动方形锂电池焊接卷绕一体机”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装备”。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电池装备智能装配车间”。

（3）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装修工程已完工，研发中心已启用；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土建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在选购设备环节，预计年内能完全形成生产能力。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	61,270,085.50	27,908,773.30	54.45%	9.06%	4.85%	1.82%
锂电池生产装备	117,460,394.96	82,054,306.35	30.14%	234.84%	243.50%	-1.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生产设备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锂电池生产设备销售收入为11746.04万元，同比增长234.84%，占营业收入的61.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